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981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曾富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3樓之

1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偉宏間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
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
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倘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如未繳納此項費用，即屬欠缺強
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執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
正，逾期不補正，應以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其
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經查：

(一)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717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
明書正本(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2079號換發債權憑證)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實現之債權額記載為：債
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26,025元，及自民國
(下同)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1 利息、程序費用500元。而該利息乃從屬於主權利本金32
02 6,025元所衍生，堪認屬於附帶請求實現之債權。合先敘
03 明。

04 (二)依修正施行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
05 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06 金或費用，應併算其價額。由是以觀，債權人應繳納之執
07 行費，應併算本次請求利息之金額至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
08 執行之前一日即114年7月10日止。因依債權憑證所載債權
09 人僅繳納執行費1,000元，未足額繳納執行費，強制執行
10 開始進行之法定要件有所欠缺，經本院於114年7月15日以
11 執行命令通知其於5日內補繳，債權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
12 該執行命令，逾期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
13 料、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
14 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6 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